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第十三條 六類物品製造場所及一般處理場所，其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與廠區外鄰近場所之安全距離如下： 一、與下列場所之距離，應在五十公尺以上： （一）古蹟。 （二）設備標準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四目所列場所。 二、與下列場所之距離，應在三十公尺以上： （一）設備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五目、第七目、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五目至第十一目規定之場所，其收容人員在三百人以上者。 （二）設備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第二款第三目及第十二目規定之場所，其收容人員在二十人以上者。 三、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加油站、加氣站、天然氣儲槽、可燃性高壓氣體儲槽、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及其他危險性類似場所之距離，應在二十公尺以上。 四、與前三款所列場所以外場所之距離，應在十公尺以上。 五、與電壓超過三萬五千伏特之高架電線之距離，應在五公尺以上。 六、與電壓超過七千伏特，三萬五千伏特以下之高架電線之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 前項安全距離，於製造場所及一般處理場所設有擋牆防護或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得減半計算之。 一般處理場所之作業型態、處理數量及建築物內使用部分之構造符合第十五條之一規定者，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第十三條 六類物品製造場所及一般處理場所，其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與廠區外鄰近場所之安全距離如下： 一、與下列場所之距離，應在五十公尺以上： （一）古蹟。 （二）設備標準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四目所列場所。 二、與下列場所之距離，應在三十公尺以上： （一）設備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五目、第七目、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五目至第十一目規定之場所，其收容人員在三百人以上者。 （二）設備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第二款第三目及第十二目規定之場所，其收容人員在二十人以上者。 三、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加油站、加氣站、天然氣儲槽、可燃性高壓氣體儲槽、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及其他危險性類似場所之距離，應在二十公尺以上。 四、與前三款所列場所以外場所之距離，應在十公尺以上。 五、與電壓超過三萬五千伏特之高架電線之距離，應在五公尺以上。 六、與電壓超過七千伏特，三萬五千伏特以下之高架電線之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 前項安全距離，於製造場所設有擋牆防護或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得減半計算之。 一般處理場所之作業型態、處理數量及建築物內使用部分之構造符合第十五條之一規定者，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七十三條之一 容器串接使用場所串接使用量不得超過一千公斤，其安全設施及管理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串接使用量在八十公斤以上至一百二十公斤以下者：

(一)容器應放置於室外。但放置於室外確有困難，且設置防止氣體滯留之有效通風裝置者，不在此限。

(二)有嚴禁煙火標示及滅火器。

(三)場所之溫度應經常保持攝氏四十度以下，並有防止日光直射措施。

(四)使用及備用之容器應直立放置且有防止傾倒之固定措施。採鐵鏈方式固定者，應針對個別容器於桶身部分予以圈鏈固定。

(五)串接容器之燃氣導管應由領有氣體燃料導管配管技術士證照之人員，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七十九條規定安裝，並以固定裝置固著於牆壁或地板；安裝完工後，應製作施工標籤，並以不易磨滅與剝離方式張貼於配管之適當及明顯位置。

(六)燃氣橡膠管長度不得超過一點八公尺，且最小彎曲半徑為一百十毫米以上，不得扭曲及纏繞；超過一點八公尺，應設置串接容器之燃氣導管。燃氣橡膠管及燃氣導管應符合國家標準，銜接處應有防止脫落裝置。

(七)設置氣體漏氣警報器。

(八)以書面向當地消防機關陳報。

(九)應每月自行檢查第一目至第七目規定事項至少一次，檢查資料並應保存二年。

二、串接使用量在超過一百二十公斤至三百公斤以下者，除應符合前款規定外，容器並應與用火設備保持二公尺以上距離。

三、串接使用量在超過三百公斤至六百公斤以下者，除應符合前二款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設置自動緊急遮斷裝置。

(二)容器放置於室外者，應設有柵欄或圍牆等措施，其上方應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並距離地面二點五公尺以

第七十三條之一 容器串接使用場所串接使用量不得超過一千公斤，其安全設施及管理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串接使用量在八十公斤以上至一百二十公斤以下者：

(一)容器應放置於室外。但放置於室外確有困難，且設置防止氣體滯留之有效通風裝置者，不在此限。

(二)有嚴禁煙火標示及滅火器。

(三)場所之溫度應經常保持攝氏四十度以下，並有防止日光直射措施。

(四)使用及備用之容器應直立放置且有防止傾倒之固定措施。採鐵鏈方式固定者，應針對個別容器於桶身部分予以圈鏈固定。

(五)串接容器之燃氣導管應由領有氣體燃料導管配管技術士證照之人員，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七十九條規定安裝，並以固定裝置固著於牆壁或地板；安裝完工後，應製作施工標籤，並以不易磨滅與剝離方式張貼於配管之適當及明顯位置。

(六)燃氣橡膠管長度不得超過一點八公尺，且最小彎曲半徑為一百十公分以上，不得扭曲及纏繞；超過一點八公尺，應設置串接容器之燃氣導管。燃氣橡膠管及燃氣導管應符合國家標準，銜接處應有防止脫落裝置。

(七)設置氣體漏氣警報器。

(八)以書面向當地消防機關陳報。

(九)應每月自行檢查第一目至第七目規定事項至少一次，檢查資料並應保存二年。

二、串接使用量在超過一百二十公斤至三百公斤以下者，除應符合前款規定外，容器並應與用火設備保持二公尺以上距離。

三、串接使用量在超過三百公斤至六百公斤以下者，除應符合前二款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設置自動緊急遮斷裝置。

(二)容器放置於室外者，應設有柵欄或圍牆等措施，其上方應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並距離地面二點五公尺以

上。

(三)應設置標示板標示緊急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四、串接使用量在超過六百公斤至一千公斤以下者，除應符合前三款規定外，容器與第一類保護物最近之安全距離應在十六點九七公尺以上，與第二類保護物最近之安全距離應在十一點三一公尺以上。但設有防爆牆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第八目所定書面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場所名稱及地址。
- 二、場所負責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三、液化石油氣使用量。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第一項場所以無開口且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區劃分隔者，串接使用量得分別計算。

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之經營者發現供氣之容器串接使用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供氣：

- 一、容器置於地下室。
- 二、無嚴禁煙火標示或滅火器。
- 三、使用或備用之容器未直立放置或未有防止傾倒之固定措施。
- 四、未設置氣體漏氣警報器。

上。

(三)應設置標示板標示緊急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四、串接使用量在超過六百公斤至一千公斤以下者，除應符合前三款規定外，容器與第一類保護物最近之安全距離應在十六點九七公尺以上，與第二類保護物最近之安全距離應在十一點三一公尺以上。但設有防爆牆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第八目所定書面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場所名稱及地址。
- 二、場所負責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三、液化石油氣使用量。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第一項場所以無開口且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區劃分隔者，串接使用量得分別計算。

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之經營者發現供氣之容器串接使用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供氣：

- 一、容器置於地下室。
- 二、無嚴禁煙火標示或滅火器。
- 三、使用或備用之容器未直立放置或未有防止傾倒之固定措施。
- 四、未設置氣體漏氣警報器。